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教〔2023〕61号

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第一学期见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教育实践是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师范学校教学中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和综合实践课程，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合格人才等具有特殊作用。请各系（部）根据本学期见实习工作安排，落实好系（部）学生见实习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系要认真制定本学期各见实习活动计划，严格按照所定计划开展各类见实习活动，集中见实习活动开展前两周做好见实习计划，学期课程见实习计划需在开学第三周周五前完成，同时电子稿需交教务处。

2. 各系要有专人负责学生的见实习工作，根据时间安排提前做好与见实习单位联系和沟通，（课程及远程见实习中专业带队教师需提前两周与见实习单位联系，确定见实习内容和要求；集中见实习带队教师须提前两周与见实习单位联系，互相沟通见实习内容、要求等方面的要求），各系部认真做好学生的见实习动员及见实习的组织、安全工作，安排好见实习园带队教师，规范学生实习纪律和教师带队职责。通知相关专业课任课教师安排好教学进度，有针对性地布置见实习作业。

3. 学校为学生购买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，各系应做好集中见实习学生保险信息上报工作，须在集中见实习前两周按要求填写

《见实习活动学生保险信息表》，并及时上报教务处。

4. 各系进一步明确学校、实习单位以及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，毕业岗位实习每位学生须签订《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，外出集中见实习每位学生须签订《学生见实习外出安全责任书》。

5. 见实习期间各系要做好督查和巡视工作，及时了解学生的见实习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。

6. 见实习结束后系部要组织学生交流、总结，并进行反思，并做好见实习活动校园及校园网等平台的展示。

7. 做好集中见实习、毕业实习教育实践平台管理，指导学生及时上传实习过程性作业，指导带队教师、班主任做好对学生的专业指导及实习过程性管理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，及时反馈毕业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。

8. 期末各系要认真总结本学期的见实习工作，并做好材料的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附：各系（部）见实习活动安排表：

系（部）	项目	专业、年级	见实习时间
学前1系	课程见习 (学前儿童美术教育与活动指导)	学前教育专业 21级	第八周
	课程见习 (学前儿童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)	学前教育专业 21级	第八周
	教育实习	学前教育专业 20级	第八周-第十周
	课程见习 (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)	学前教育专业 22级	第十二周
	课程见习 (学前儿童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)	学前教育 专业21级	第十二周

	课程远程见习 (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与 活动指导)	学前教育 专业 21 级	第十三周
	课程远程见习 (学前儿童美术教育与 活动指导)	学前教育 专业 21 级	第十三周
	毕业实习	学前教育 专业 19 级	第一周-第二十一 周
学前 2 系	教育见习	早期教育 专业 22 级	第二周、第八周
	教育见习	学前教育 专业 22 级	第八周-第九周
	体验见习	婴幼儿托 育服务与管理 专业 23 级	第十一周
	体验见习	特殊教育 专业 23 级	第十一周
	跟岗研习	学前教育 专业 21 级 早期教育 专业 21 级	第十三周-第十 四周
艺术系	教育见习	音乐教育 专业 22 级	第八周-第九周
	书画写生	书画艺术 专业 22 级	第十一周
	书画写生	书画艺术 专业 21 级	第十一周-第十 二周
	跟岗研习	音乐教育 专业 2 级	第十三周-第十 四周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